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10月15日。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前次运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